# 基隆市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功能擴充計畫 第二期工作成果審查會簽到單

一、時間:100年3月11日(星期五)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處長翔鐘 2 新發

記錄:林振鵬

四、出席委員:

山 小 女 只 ·	
蔡委員博文	清假
沈委員聰益	冰形态
王委員成機	言有假文
許委員文勇	新文勇
易委員立民	言真作支
王委員圳宏	意思到 4
鄭委員念福	き青命文
葉委員嘉明	10 E 16

## 五、列席單位:

本府地政處	新姐华.
本府工務處	<b>夏夏夏</b>
本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市學可
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b>香烟</b> 意、

## 六、作業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忽忽息冰 疼痛 高贴燈 林光亮啊多

## 七、規劃單位: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蔡祁等

## 基隆市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功能擴充計畫 第二期工作成果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處長翔鐘 記錄:林振鵬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單位意見:

### (一) 沈委員聰益

1、建議規劃單位於報告書中所有圖說編列序號與主文內容相對應為宜。

- 2、建議規劃單位報告書所使用的照片統一要有日期。
- 3、有關報告書所附應用系統規劃完善,但對整體系統的測試、整合應要有詳細的測試對象、過程、紀錄及應與市府各相關單位事先討論為宜。

### (二) 許委員文勇

- 1、對於測試方法與工具,建議再檢討是否適合本案圖形資料之測試。
- 2、建議於每次測試之成果數據應彙整納編於報告,並就各項瓶頸提出建議對策,以供市府未來因應參考。
- 3、建議對規劃內容引用之方法應註記出處,免涉智財權問題,另呈現方式(系統測試)亦應前後一致,尤其名詞建請統一。
- 4、對於線上核發部分,依經驗對於證明書的使用單位,往往是未來推動需要 溝通單位,若為減少未來問題產生,應事前多加聯繫。
- 5、建議倘圖資使用重色部分,應注意其上資料顯示之清晰度。

### (三)葉委員嘉明

- 1、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內有關公共設施之背景屬性資料建議納入開發方式等項目。
- 2、免指定建築線調查應檢核地籍,得免指定之類型建議納入「現寬大於計畫 寬」部分,避免後續清查結果可公告道路有限,另建議已公告之舊案仍應 維持免指定。

### (四)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 有關免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是否開闢完成認定,本處由各區承辦人配合辦理。
- 2、免指定建築線初勘結果第8號,北寧路部分,是否已開闢完成,建請再查明。

### (五) 地政處地籍科

- 1、第2期期中報告書內第28頁與第52頁照片顛倒,請查明更正。
- 2、有關地籍資料更新請規劃單位評估中介主機可行性及建議,以專線內網連接本處主機至都發處機房。
- 3、考量各單位使用現行系統需顯示地籍圖功能,地籍圖原則可提供各單位逐段查詢。

### (六)信義地政事務所

有關三圖合一圖資部分,倘有樁位成果者,請通知本所辦理分割。

### (七)安樂地政事務所

- 現行系統近來似關閉地籍圖查詢功能,倘不宜對外公開使用,建議以權限管理方式提供市府相關單位使用。
- 2、現行系統顯圖效能過慢,甚至常出現當機情形,應請規劃單位查明原因, 並加以改善。
- 3、現行地籍資料更新周期為2個禮拜1次,惟考量光碟交換時效及減少資源使用,建議規劃單位提供FTP主機,由本所作業人員上傳。
- 4、有關地籍圖與都計圖套疊,因兩種圖資係存在系統差異,故顯示套繪圖時 建議限定於固定比例尺區間。

### (八)都市計畫科

- 1、有關第二期成果補充報告第18頁中共有5處地籍未分割部份,查對以後除深美段15-6地號保護區與古蹟保存區分界線於去年12月31日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暫無成果外,其餘分區界樁屬深澳坑細部計畫內容已檢送地政單位,無成果部份將儘速測定樁位,並提供地政單位分割。
- 2、有關免指定建築線道路已公告舊案仍繼續維持,本計畫係清查尚未公告之地區。

- 3、本期工作內容主要在針對下期免指定地區測量及製圖工作,先進行初步調查分析,以提供相關局處免指定建築線認定會議確認得免指定建築線原則, 作為後續測量調查之基礎,廠商於原繳交期中報告書僅說明都市計畫圖與 地形圖比對結果不符處,未說明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調查作業流程及調查原 則,故已請廠商另以補充報告說明。
- 4、廠商原繳交期中報告書第13頁至第62頁初步勘查未開闢路段成果附圖內都市計畫線型(綠色線)與地形圖部分地物線型過於相近,以致部分圖面無法判別都市計畫線型,另部分圖面如第17頁及第41頁,都市計畫道路尚有遭多餘線段截斷情形,建議應請再行檢視套續,並凸顯都市計畫線段樣式。
- 5、補充報告第7頁細部測量項目內應加入門牌並確認現場是否有樁位,另兩 側巷道開口亦應測繪,以利後續本府檢測及確認免指定地區。
- 6、有關三圖合一套圖疑義廠商僅於原期中報告書第64頁僅歸納地籍線與都 市計畫線不符位置,未整理地籍圖未完成分割位置,業請廠商另以補充報 告說明。

#### 六、結論:

- 本計畫尚需地政、工務及相關單位配合,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地籍資料更新及免指定道路認定事宜。
- 2、規劃單位所提第二期工作成果原則性通過,惟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意見納入下階段工作報告書修正。

七、散會(11時40分)